

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Veris lite 软件使用许可与实施服务协议

甲方：_____ 地址： XXX

乙方：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中关村软件园亚信大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xx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亚信远航”）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Veris Lite在线管理软件及实施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1. 软件许可的范围、费用及支付方式

- 1.1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Veris Lite软件，该项授权为有固定期限的、不可转让、不可分许可、非排他性的许可，甲方仅能为本公司内部运营之目的使用该软件。
- 1.2 乙方授权甲方使用“Veris Lite”在线管理软件的具体内容和费用以附件一“费用及支付条款”的描述为准。
- 1.3 甲方在代理期间，乙方不得与甲方客户签署任何合作协议。

2. 软件实施服务的费用和支付方式

软件实施服务的费用及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一“费用及支付条款”。

3. 软件实施服务的内容

- 3.1 乙方按照附件二“Veris Lite软件实施服务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内容，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为甲方提供实施服务。
- 3.2 乙方负责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实施”类服务和交付物的管理，“交付物”是指乙方根据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的程序、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交付物满足工作说明书中约定的接受标准或接受程序，或者甲方已实际使用交付物，均视为甲方接受交付物。
- 3.3 工作说明书中的‘协助’类服务由甲方负责整体管理，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方式和范围使用“Veris Lite”在线管理软件。
- 4.2 甲方在本协议的软件授权使用时间内，免费获得已购买的同版本的软件升级服务。
- 4.3 甲方完全拥有在使用本服务时录入的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联系人、文档、沟通信息）的所有权，并对数据和资料的准确性与合法性负责，甲方不得使用乙方系统发送或传播敏

感信息和违反国家法律制度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甲方应在双方协议终止前将储存在乙方软件系统内的数据和资料导出备份。

4.4 甲方应促使并保证其授权使用用户妥善保管登录密码，因密码保管不当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及其授权使用用户应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使用本软件存储或传输恶意代码，干扰或破坏所涉及的第三方数据的完整性或其他相关性能。

4.6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其指派的人员完成实施服务，并提供实施服务所需的工作环境及辅助人员，满足乙方为完成实施服务提出的合理需求。

4.7 甲方应按照双方的约定及时完成验收。乙方提交验收后、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导致未及时验收的，乙方给予甲方十日的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无合理理由仍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在授权使用时间内，乙方将提供包含使用问题指导、系统BUG修复、产品需求收集等相关售后服务，确保客户账户安全、正常、无障碍地使用软件。乙方的技术支持方式及服务标准如下：

- a) 官网在线IM支持：提供5*8小时支持服务，服务时间为9：00到18：00；
- b) E-mail 技术支持：cc@asiainfo.eu，工作时间内回复；
- c) 网络远程技术支持：提供5*8小时支持方式，服务时间为9：00到18:00。

服务响应级别	故障类型描述	响应时间	解决时间
****	1. 系统整体瘫痪，全部操作失去响应或系统无法登录； 2. 短时间内发生间歇性、随机性、重复性的系统报错，无法保证系统运行的持续性； 3. 由于服务堵塞或硬件故障，造成的系统运行速率明显下降，导致无法正常使用。	1 小时内	2 小时内
***	由于系统逻辑错误导致某个常用功能出现异常，影响局部功能使用效率，但不影响系统的整体运行。	4 小时内	48 小时内

**	系统非核心功能出现故障，导致客户一般性的操作出现问题，但可通过其他替代性方案临时解决，不影响客户核心业务流程运转。	24 小时内	9 个自然日内
*	系统需求，不影响业务流转，因操作体验或功能上的不便而引发。	一周内	以新功能排期上线时间为准
注：因采用公有云服务模式，修复问题并发布代码需重启服务器，重启工作会在夜间进行。公有云服务均为远程部署，无需到现场排除服务器故障。回复时限内如遇特殊情况，将提供相应的临时解决方案确保系统运转。若确实无法按以上预定解决时限内解决系统问题，双方按实际情况协商解决时限。			

乙方技术支持方式将不断更新、不断完善，详细信息请查阅乙方官方网站或通知。

- 5.2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乙方持续对“Veris Lite”软件产品进行维护，并将不定期对软件进行迭代升级，届时将通过软件系统至少提前三（3）日发出提示和通知。软件升级过程中，系统暂停使用或受到限制。乙方通常在非工作时间进行系统升级，每次升级服务的时间一般不超过12小时，如升级超时完成，乙方顺延二十（20）倍的超时服务时长。
- 5.3 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的项目操作培训及文档，帮助甲方了解及熟练运用相应软件。
- 5.4 乙方及其派驻人员在甲方工作地点提供实施或培训服务时，应遵守甲方事先告知的规章制度，不得违反甲方办公的相应规定。
- 5.5 乙方应按照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软件实施服务。
- 5.6 如果甲方在导出数据和资料中遇到困难，乙方有义务予以协助。
- 5.7 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软件许可使用费和实施服务费。

6. 陈述和保证

- 6.1 乙方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相应资质，符合其经营范围的规定。
- 6.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协议及工作说明书的约定。
- 6.3 乙方对下列事项不作任何陈述与保证：
- (a) 由于“Veris Lite”软件与甲方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和硬件（如系统、手机、电脑）发生了不兼容或者报错情形，但乙方应在将“Veris Lite”软件提供给甲方时向甲方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并在甲方安装、使用“Veris Lite”软件前了解软件使用环境，向甲方提出合理建议；
 - (b) 甲方在使用“Veris Lite”软件过程中，因甲方的设备故障、病毒、操作失误、兼容性、第三方软件等造成的数据丢失，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修复系统，尽快恢复系统运行；
 - (c) 因网络信号不稳定等原因，所引起的登录失败、资料同步不完整、页面打开速度慢；
 - (d) 因互联网通信的固有缺陷或第三方厂商的原因而产生的限制、延迟和其他问题；
 - (e) 根据甲方的个性化要求对“Veris Lite”专业版或企业版的标准软件服务系统进行特别的修正（此条仅适用于专业版或企业版客户）。

7. 知识产权

- 7.1 乙方完全拥有“Veris Lite”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目标代码、文档资料、界面设计、版面框架、以及任何由乙方根据维护与技术支持提供的软件、资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及商业秘密），甲方仅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拥有相应软件的使用权。乙方的公司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均属于乙方所有，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使用。
- 7.2 甲方尊重乙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授权使用用户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不从事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该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Veris Lite软件用于非本协议用途的其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售、转租、转让、提供分许可、转许可或复制、开发使用权限；
 - (b) 模仿乙方的产品和服务，对Veris Lite软件进行改变、反编译、反汇编等反向工程处理；
 - (c) 复制和模仿乙方的任何设计、界面、功能和图表，并生成与Veris Lite软件相类似或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d) 未经乙方许可，对本产品或服务进行修改或制造、创建衍生产品或派生其他产品；
 - (e) 其他侵犯乙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 7.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Veris Lite”软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任何侵权行为，由乙方负责解决。

8. 保密

- 8.1 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披露方，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为接收方，甲乙双方互为披露方和接收方。
- 8.2 保密信息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书面、影像、磁盘、光盘、胶片、数据电文。
- 8.3 保密信息的具体内容包括：
- (a) 甲方保存在乙方服务器上的数据，包括经营状况、技术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人力资源信息等；
 - (b) 与本协议内容有关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许可费率等；
 - (c)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知悉的乙方的代码、文档、数据、模型、用例、草案、技术、方法、设备信息、软件工具信息等；
 - (d) 其他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非公开信息。
- 8.4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 (a) 非由于接收方的原因已经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b) 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可以公开的信息；
 - (c) 在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保密信息以前，接收方已获知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接收方不知晓该信息的来源受任何协议或规定的约束。
- 8.5 接收方仅能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接触和使用披露方的数据和资料，除非基于法律规定或者有权机

关的要求，在任何情况下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8.6 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依然长期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没有保密的必要。

9.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罢工、暴动、瘟疫、火灾、水灾、风暴、地震、潮汐、闪电爆炸。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9.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的努力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9.4 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传或电报方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六十（60）日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达成补充、变更或终止协议，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10. 续约与增购

10.1 甲乙双方应在授权许可订单到期之前协商续约事宜，双方签署书面的续约订单，续约订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如果许可使用期限结束后六十（60）日内甲方未答复是否续约的，视为不再续约，乙方有权不在系统中继续保存甲方数据。

10.2 本协议签署之后，如甲方增购乙方其他的软件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另行签署书面的增购订单，增购订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1. 协议解除

11.1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主要义务，守约方应书面要求对方予以补救，在三十日（30）内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1.2 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或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歇业，或者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另一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

11.3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实施服务无法验收或继续开展实施服务已经失去意义，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依据乙方实际产生的工作人天数按照双方约定的人天费率据实结算实施费用。

11.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付款，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未付款项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三十（30）日的，甲方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服务或解除协议。

12.2 如因一方违约而导致本协议提前终止，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但任何一方均不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或间接、特殊、附带、后果性、替代或惩罚性损失而对另一方负责，即使一方已经被告知可能存在此类损害赔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2.3 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导致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单一事件所承担的责任，均不得超过该事件之前十二（12）个月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金额，但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因本协议导致或与其相关的累计责任均不得超过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支付的总金额。不论诉讼是以合同还是侵权为根据，也不论基于何种责任理论，上述限制均适用。

13. 通知

除非本协议中另行指定，否则此处所有通知、许可和批准均应采用以下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及时发出通知：一方向对方预留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电子邮件（邮箱地址填写正确发出 12 小时后视为送达）；一方向对方预留的地址邮寄信件（地址填写无误投递后 72 小时视为送达）。以下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信息		乙方联系人信息	
姓名		姓名	薛泽宇
电话		电话	15910757846
电子邮箱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	xuezy@asiainfo-int.com
地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中关村软件园亚信大厦

14. 其他

14.1 标题：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协议正文的含义或内容结构。

14.2 甲方同意乙方为自身对外宣传、开展营销活动等目的披露甲乙双方存在合作关系，并同意乙方在该等宣传、营销等活动中使用甲方的名称、字号、LOGO、标志等，但乙方使用时须确保甲方名称、字号、LOGO、标志等的完整性。

14.3 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实施服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但乙方需就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乙方义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14.4 可分割性：如本协议的某一条款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无效或双方协商一致无效或不可履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4.5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协议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6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直持续到本协议项下所有订单均已到

期。本协议生效后如需进行修改或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本协议与补充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对本协议或补充协议的任何涂改，若无双方盖章说明均视为无效。

14.7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中的内容与协议正文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正文的约定为准。

14.8 本协议的内容取代本协议签署前双方所有口头和书面的约定。本协议以中文写就，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费用及支付条款

附件二：Veris Lite 软件实施服务工作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亚信远航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